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應與其校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交流合作，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明定校外學術機構之範疇。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定義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主從聘單位。
四、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合聘教師主聘機構同意後聘任，由本校發給合聘聘書。	一、第一款規範與校外合聘教師之主從聘程序、聘期與續聘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本校從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商定，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以及從聘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三、第三款規定合聘教師於合

條文	說明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從聘機構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合聘聘期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聘，續聘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及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各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四)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	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之合聘名義以及權利歸屬。 四、第四款規範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條文	說明
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訂定本要點之發布施行政序。